

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剑发改发〔2025〕189号

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剑阁县 2025 年省级第二批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剑阁县 2025 年省级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剑水电事〔2025〕2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剑阁县 2025 年省级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。

二、项目编码：2512-510823-04-01-713595。

三、建设地址：剑阁县樵店乡、木马镇等 15 个乡镇。

四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、改扩建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剑阁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涉及 15 个乡镇，26 个村（社区），涉及移民 2532 人，涉及美丽家园建设、水利基础设施、产业扶持等类别，涵盖产业园及配套、道路、水利、安全饮水等建设内容。

六、项目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2543.6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移民后扶资金 2125 万元及自筹资金 418.63 万元。

七、项目业主：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及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定，抓紧办理建设、国土、环保、节能等相关手续，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，该批复仅作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用，不得作为项目立项依据。



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5 日印
